公司代码:600703 公司简称:三安光电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科闽先生因被留置,无法正常履职)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林科闽先生委托林志东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安光电	600703	ST三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李雪岚
电话	0592-5937117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民安大道 899 号
电子信箱	600703@sanan-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5,645,899,070.69	58,255,915,315.08	-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689,573,446.34	34,883,669,003.47	-0.5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467,563,008.98	8,987,392,518.77	-28.04
利润总额	1,691,298.95	292,028,002.58	-9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904,534.71	176,490,534.38	-15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4,220,859.63	-100,348,906.50	-40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922,624.85	944,390,757.66	-23.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	0.48	减少 0.7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150.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80,53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5	1,129,911,084	0	冻结	1,129,911,084
					质押	624,800,000
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先导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74	286,388,843	0	无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5.67	283,040,022	0	无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6	182,359,796	0	冻结	182,359,796
					质押	169,344,91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25	112,174,633	0	无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07	103,215,737	0	无	
长沙福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4	96,774,193	0	无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52	76,000,000	0	无	
厦门国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26	63,093,746	0	无	
UBS AG	其他	0.56	27,222,419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是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 2026-079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4 号)核准,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9,677,41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5.50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7,899,999,994.5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0,410,793.5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69,589,200.99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 0110084 号《验资报告》。

2、本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83,872.04
减: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065.88
加:利息收入	6,036.78
减:银行手续费	0.10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64,842.84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2022 年 10 月,本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5200109000000000017);2022 年 12 月子公司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分别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账号:3910000010120100062862)、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账号:2010011200002260150)、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账号:3520010900000000002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账号:12992010010051433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账号:352000681013001100573)、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账号:10008150879000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账号:12791315441060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账号:63773533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账号:4305011049850999888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账号:18058801040003990)、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账号:37510180800272636)、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010811600002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账号:1552188888883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账号:181102382920021944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未来科技城支行(账号:127913154410403)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910000010120100062862	256,050,714.81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2010011200002260150	334,753,195.37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35200109000000000024	39,494.4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129920100100514335	440,884,532.6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前埔支行	352000681013001100573	200,369,458.26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81508790001	85,743,670.9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	127913154410602	250,104,443.6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安溪支行	637735339	407,461,882.7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西京支行	43050110498509998888	305,287,994.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18058801040003990	223,841,469.8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37510180800272636	103,792,759.2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一支行	80108116000028	200,177,082.9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5521888888832	303,695,411.5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葛店开发区支行	1811023829200219447	303,851,795.7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未来科技城支行	127913154410403	232,374,511.02
合计		3,648,428,418.28

注:鉴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注销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账号:35200109000000000017),所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3、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2022 年 12 月,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12 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未来科技城支行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前的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128,064.34 万元自筹资金进行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众环专字(2022)0112316 号《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置换。

(2)以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置换情况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信用证、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使用资金。

2026 年 1-6 月,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为 88,305.35 万元。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3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将及时归还相关资金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40,000.00 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产品(包括定期存款等)。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前一次授权期限届满之次日(2025 年 1 月 24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10,000.00 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产品(包括定期存款等)。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前一次授权期限届满之次日(2026 年 1 月 24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83,000.00 万元,均为银行定期存款。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Mini/Micro 芯片的生产和销售。2025 年下半年以来,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及自身运营发展需要,需要对产品进行升级,前期购买的部分设备无法满足当下高精度、高自动化的生产需求,但符合公司其他产品的生产要求。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设备使用效率,2025 年底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将该批设备按照资产账面净值转售给公司其他全资子公司,该批设备转售款及利息合计 19,204,771.60 元已于 2025 年 12 月转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 年 1-6 月

编制单位: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6,958.92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065.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9,091.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Mini/Micro 显示产业化项目		690,000.00	690,000.00	690,000.00	125,065.88	352,020.33	-337,979.67	51.02	2028年6月	7,673.54	否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96,958.92	96,958.92	96,958.92		97,070.85	111.93	100.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86,958.92	786,958.92	786,958.92	125,065.88	449,091.18	-337,867.74	57.07		7,673.5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Mini/Micro 显示产业化项目”在实际推进过程中,受下游需求节奏放缓及关键工艺验证进度不及预期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晚于原计划:受全球宏观经济波动、手机及电视等消费电子市场低迷、地缘政治及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前期 Mini/Micro LED 行业终端应用放量节奏慢于预期,尚未形成大规模、稳定的商业化需求;同时,Micro LED 产业化涉及芯片微缩、巨量转移以及检测修复等关键工艺,相关技术迭代需依托下游需求牵引及产业链协同投入,工艺突破和规模化验证进度较原预期有所滞后,公司为避免在市场需求波动阶段过早、过快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而导致产能阶段性闲置或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高,基于长期战略规划和审慎经营原则,合理控制募集资金投入节奏,放缓了设备采购与产线投产进度,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Mini/Micro 显示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8 年 6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参见“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为 97,070.85 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 111.93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系利息收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 2026-080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为真实反映本公司截至 2026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6 年半年度末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应收账款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23,221.66 万元。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6 年半年度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631.84 万元。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余额 31,925.98 万元。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6 年半年度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213.19 万元。

3、应收票据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246,223.41 万元。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6 年半年度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公司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10.94 万元。

4、存货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745,710.09 万元。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 - 存货》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6 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2,856.47 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6 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各类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33,264.18 万元,导致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 33,264.18 万元,相应减少 2026 年半年度末所有者权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合理充分,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具有合理性。同意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 2026-078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 点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林科闽先生因被留置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林志东先生代为出席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林志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的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公司代码:603279 公司简称:景津装备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景津装备	603279	景津环保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大伟	刘文君
电话	0534-2758995	0534-2758995
办公地址	德州经济开发区晨华路北首	德州经济开发区晨华路北首
电子信箱	jjhzqb@163.com	jjhzqb@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934,733,382.86	8,660,641,574.24	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59,440,437.84	4,518,677,916.88	0.9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57,385,004.85	2,826,094,798.76	-2.43
利润总额	285,912,878.90	437,264,462.50	-3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399,906.76	327,948,076.87	-3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8,657,740.96	319,705,358.37	-3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36,042.53	425,069,793.66	-92.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3	7.15	减少 2.5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57	-35.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57	-35.09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48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景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7	169,252,289	0	无	0
姜桂廷	境内自然人	9.38	54,077,780	0	无	0
宋桂花	境内自然人	4.19	24,163,769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86	22,225,581	0	无	0
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7	21,714,000	0	质押	21,714,00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沪	其他	1.47	8,475,500	0	无	0
南京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双安红山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4,229,100	0	无	0
阿布达比投资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56	3,238,2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3,066,120	0	无	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42 组合	其他	0.50	2,908,9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姜桂廷和宋桂花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景津投资有限公司为姜桂廷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6-018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9 号》)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通知》(财会〔2026〕7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19 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20 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9 号》和《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五)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时间执行变更后的相关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9 号》和《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相应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公司代码:600215 公司简称:派斯林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派斯林	600215	长春经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笑盈	刘博
电话	0431-81912788	0431-81912788
办公地址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南沙大街 2888 号 / 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235 号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南沙大街 2888 号 / 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235 号
电子信箱	600215@paslin.cn	600215@paslin.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93,464,086.75	3,819,486,454.88	-1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28,774,238.38	2,522,859,269.24	-3.7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38,457,614.19	504,226,297.82	26.62
利润总额	-49,674,371.36	-49,701,247.2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08,194.98	-35,074,766.7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863,455.16	-37,090,297.2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68,362.51	-33,386,469.3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1.73	增加 0.6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6	-0.076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06	-0.0768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0,68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6	108,549,860	0	无	0
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1	19,688,361	0	无	0
阎占表	境内自然人	3.68	16,799,900	0	无	0
吴锦华	境内自然人	1.78	8,153,486	0	无	0
朱彦杰	境内自然人	0.74	3,369,350	0	无	0
鄂中富	境内自然人	0.60	2,757,430	0	无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其他	0.54	2,461,722	0	无	0
李吉祥	境内自然人	0.49	2,217,000	0	无	0
王一吉	境内自然人	0.46